

证券代码：870104

证券简称：ST 飞拓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飞拓无限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
- （二）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5月19日
- （三）仲裁受理日期：2020年5月19日
- （四）仲裁机构的名称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
- （五）反请求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2月26日作出[2021]沪贸仲裁字第0186号裁决书、[2021]沪贸仲裁字第0187号裁决书、[2021]沪贸仲裁字第0188号裁决书、[2021]沪贸仲裁字第0189号裁决书，针对上述四份裁决书，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3月26日做出补充裁决及裁决的更正，上述裁决为终局裁决。

二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飞拓无限信息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邓立臣、张宇楠（北京融尚律师事务所律师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南京知行新能源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徐维钰（江苏君劭律师事务所律师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合作方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本案系争《主服务协议》，协议履行过程中，被申请人发送拜腾 PO 单号为《15023PO 单》、《PO16461PO 单》、《PO16628》、《PO17154》和《PO17576》，现申请人已全部履行完约定的义务，同时项目已验收合格。被申请人应按约定履行协议约定的项目款支付义务，但截止目前，被申请人仍未支付，已经构成严重违约，故申请人提出本案仲裁申请。

（三）仲裁请求和理由

[2021]沪贸仲裁字第 0186 号裁决书，仲裁请求如下：

- 1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款人民币 998,096 元；
- 2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19 年 10 月 29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。【以人民币 998,096 元为基数,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1 年期 3.85%利率计算】；
- 3、本案的仲裁费用及保全费用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申请人后增加仲裁请求如下：

- 1、被申请人承担为申请财产保全所支付的保险费人民币 2,000 元；
- 2、被申请人承担为本案所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79,841 元。

[2021]沪贸仲裁字第 0187 号裁决书，仲裁请求如下：

- 1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款人民币 499,048.00 元；
- 2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 2020 年 4 月 25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【以人民币 499,048 元为基数,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1 年期 3.85%利率计算】；
- 3、本案的仲裁费用及保全费用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申请人后提交了增加仲裁申请书,新增以下两项仲裁请求:

- 1、被申请人承担为申请财产保全所支付的保险费人民币 1,300 元；
- 2、被申请人承担为本案所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39,921 元。

3、被申请人承担为本案所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39,921 元。

[2021]沪贸仲裁字第 0188 号裁决书，仲裁请求如下：

1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款人民币 649,228.80 元；

2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 2020 年 4 月 25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【以人民币 649,228.80 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1 年期 3.85%利率计算】；

3、本案的仲裁费用及保全费用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申请人后提交了增加仲裁申请书，新增以下两项仲裁请求：

1、被申请人承担为申请财产保全所支付的保险费人民币 1,300 元。

2、被申请人承担为本案所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51,934 元。

[2021]沪贸仲裁字第 0189 号裁决书，仲裁请求如下：

1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款人民币 611,662.4 元；

2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 2020 年 4 月 19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【以人民币 611,662.4 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1 年期 3.85%利率计算】；

3、本案的仲裁费用及保全费用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申请人后提交了增加仲裁申请书，新增以下两项仲裁请求：

1、被申请人承担为申请财产保全所支付的保险费人民币 1,300 元。

2、被申请人承担为本案所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48,929 元。

上述裁决书仲裁理由如下：

1、双方订立协议《主服务协议》及对应的 PO 单，约定了结算费用、时间等内容。

2、申请人依约履行了协议义务的电子往来邮件，并经被申请人验收、结算。

3、申请人已经根据被申请人同意结算的金额开具发票，被申请人应履行付款义务。

三、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仲裁裁决情况

[2021]沪贸仲裁字第 0186 号裁决书，仲裁庭裁决如下：

(一)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合同款项人民币 998,096 元;

(二)被申请人应以人民币 998,096 元为基数,向申请人支付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付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,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1 年期 3.85% 计付;

(三)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28,064 元;

(四)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;

(五)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38,040 元,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,鉴于申请人已全额预缴仲裁费,故被申请人应偿付申请人仲裁费人民币 38,040 元;

(六)关于保全费的仲裁请求, 仲裁庭对该项主张不予支持。

[2021]沪贸仲裁字第 0187 号裁决书, 仲裁庭裁决如下:

(一)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合同款项人民币 249,524 元;

(二)被申请人应以人民币 249,524 元为基数,向申请人支付自 2020 年 4 月 25 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付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,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1 年期 3.85% 计付;

(三)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7,016 元;

(四)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;

(五)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25,560 元,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各承担 50%,鉴于申请人已全额预缴仲裁费,故被申请人应偿付申请人仲裁费人民币 12,780 元;

(六)关于保全费的仲裁请求, 仲裁庭对该项主张不予支持。

[2021]沪贸仲裁字第 0188 号裁决书, 仲裁庭裁决如下:

(一)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协议款项人民币 324,614.4 元;

(二)被申请人应以人民币 324,614.4 元为基数,向申请人支付自 2020 年 4 月 25 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付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,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1 年期 3.85% 计付;

(三)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9,127 元;

(四)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;

(五)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29,617 元,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各承担 50%,鉴于申请人已全额预缴仲裁费,故被申请人应偿付申请人仲裁费人民币 14,808.5 元;

(六)关于保全费的仲裁请求, 仲裁庭对该项主张不予支持。

[2021]沪贸仲裁字第 0189 号裁决书，仲裁庭裁决如下：

(一)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协议款项人民币 611,662.4 元；

(二)被申请人应以人民币 558,662.4 元为基数,向申请人支付自 2020 年 4 月 19 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付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,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1 年期 3.85% 计付；

(三)被申请人应以人民币 53,000 元为基数,向申请人支付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付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,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1 年期 3.85% 计付；

(四)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；

(五)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17,198 元；

(六)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28,610 元,全部由被申请人各承担 5,鉴于申请人已全额预缴仲裁费,故被申请人应偿付申请人仲裁费人民币 28,610 元；

(七)关于保全费的仲裁请求，仲裁庭对该项主张不予支持。

上述裁决书中项目裁决内容所涉款项，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完毕。

上述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仲裁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本次仲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作为申请人，依法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，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，积极采取措施，维护自身正当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[2021]沪贸仲裁字第 0186 号裁决书》
- 2、《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[2021]沪贸仲裁字第 0187 号裁决书》
- 3、《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[2021]沪贸仲裁字第 0188 号裁决书》
- 4、《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[2021]沪贸仲裁字第 0189 号裁决书》
- 5、以上四份裁决书的补充裁决及裁决的更正

飞拓无限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3 日